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1 栋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2	鼎阳科技	2024/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siglent.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

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园4栋3层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园4栋3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联系人：刘厚军、王俊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and 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